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2017)浙0111民初8029号

钱林山、陈玉娟:本院受理原告陈沪辉诉被告钱林山、陈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陈沪辉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立即归还2017年6月8日借款1万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8025号

叶昌克:本院受理原告陈沪辉诉被告叶昌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陈沪辉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立即归还2015年6月11日借款5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694号

叶建业:本院对原告赵晓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44号

胡建华:原告姜维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1日上午10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42号

胡建华:原告姜维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1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780号

陈雪刚:原告淳安县临岐农资服务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陈雪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淳安县临岐农资服务社货款21431元并承担该款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临岐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353号

张明运、陈从功: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1353号原告余秀江与被告张明运、陈从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慧伦、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月11日14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644号

何世清: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0644号原告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何世清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慧伦、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月11日13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139号

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玉环金源机械有限公司、卢天灿、林美娟: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1139号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玉环金源机械有限公司、卢天灿、林美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慧伦、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月11日15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143号

玉环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卢天灿、林美娟: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1143号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玉环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卢天灿、林美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慧伦、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月11日15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842号

胡小云: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骆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4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763号

李自祥、汤群依、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燕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被告李自祥、汤群依、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燕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767号

王广生、司艳苹、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燕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被告王广生、司艳苹、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燕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765号

胡勇、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燕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被告胡勇、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涛、朱富容、王建军、张燕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579号

宁波市盛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满士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鑫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盛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曹盛峰、曹松辉、倪菊芬、张佳宜: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0579号原告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盛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满士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鑫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盛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曹盛峰、曹松辉、倪菊芬、张佳宜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与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郭文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月16日10时0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302号

陈明润: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9302号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郭文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月16日8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309号

林美玲: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9309号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美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郭文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月16日8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6-4-30	10,000,000.00	1,097,196.43	330101201400316 22 330101201400382 21 330101201400435 89 330101201500012 47	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玉环万事达铜业有限公司、陈秋、台州益宝卫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黎经理138252940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上海明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元)	利息 (元)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上海明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761,640,000.00	26,977,386.37	抵押+保证	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联系人:尤先生
* 联系电话:0571-87163167
* 电子邮件:youjianxiang@coamc.com.cn
*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 邮编:310006
*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17-8716315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安县天田锻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收购的海安县天田锻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海安县天田锻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	15,269,213.02	2,077,459.08	南通连德铸造有限公司、许映泉	抵押物位于海安镇海田路9号,其中:土地面积26466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8738.95平方米,设定最高抵押额1555万元,并办妥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	
2	南通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	8,000,000.00	1,240,602.71	郭汉炎、陈燕	抵押人为南通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吉坝村、颜港村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3	海安县鑫海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南通	7,999,073.27	1,928,513.98	江苏省宙斯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龚国清、黄芳	抵押人为海安县鑫海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海安县墩头镇杜楼村10组,厂房面积2654.89平方米,出让土地面积14835.79平方米,抵押金额488.6万元	
4	江苏佳源铝业有限公司	南通	9,760,831.72	940,948.44	南通鼎源铝业有限公司、江阴佳源铝业有限公司、徐林发、王静霞	借款人自有房地产抵押,位于海安县李堡镇工业集中区,土地11261平方米、房产12160.68平方米,抵押金额1434万元。	
5	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	南通	4,877,319.27	498,492.27	许印泉、孙正明、朱晓峰	抵押物为自有位于海安县雹闸镇雎周村3组,其中出让土地面积23333平方米,工业房产建筑面积为6544.8平方米,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0800000元。	
6	紫仁居家纺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8,964,241.00	712,188.71	海安县福兴织造有限公司、秦海兵、陆连梅	抵押人为海安县福兴织造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海安县西场镇人民东路46号,土地面积34639.97平方米,建筑面积14229.94平方米,抵押金额1300万元	
7	江苏省宙斯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	11,958,199.90	883,472.91	南通恒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陈爱东、刘爱华	抵押物为自有位于南通市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土地面积为22153.9平方米,房产为工业生产厂房5918.07平方米,办公用房1716.36平方米,抵押价值1286万元。	
8	南通恒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	14,600,000.00	1,179,343.20	吴桂林、王忠梅	抵押人为南通恒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海安县胡集镇人民路7号,土地面积33827.6平方米,房产面积18071.62平方米,抵押金额2150万元。	
9	江苏昌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	79,990,000.00	8,469,422.10	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辉业集团有限公司、季健、冒琴		
10	南通威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南通	3,899,999.99	574,267.31	南通巨鼎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沈万才、刘宏云		
11	南通蛟龙重工船务有限公司	南通	14,999,048.96	2,123,580.71	保证人南通中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徐国华、孙金兰	抵押人为南通蛟龙重工船务有限公司,存货浮动抵押,抵押物为钢材及钢结构件,抵押金额1500万元。	
12	如皋市强盛建材有限公司	南通	5,633,153.85	1,821,002.77	保证人如皋市振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如皋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季祥林、刘萍		
13	亚洲新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南通	52,970,000.00	3,713,080.00	南通蛟龙重工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中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徐建、赵婷婷	亚洲新能源(中国)有限公司2068万元普通生产设备抵押,设备原值2068万元、位于海门滨江街道珠海路1号,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14	南通威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	13,000,000.00	628,124.41	保证人南通威玛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威佑纺织品有限公司、曹振新、王栋云	抵押人为南通威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西禅寺村41、42组1幢、2幢房产(权证号15100018、15100019)和通州国用(2014)第004001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823平方米,建筑面积16484.93平方米,抵押金额2100万元。	
15	海门市鑫隆包装纸箱厂	南通	7,000,000.00	517,453.13	保证人沈建新、张祖英	抵押人为海门市鑫隆包装纸箱厂,抵押物位于常乐镇麒振路588号,土地面积19095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7860.09平方米,抵押金额1080万元	
合计			258,921,080.98	27,307,951.7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詹小姐　　联系电话:0571-8110681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